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4·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6日15时03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丽嘉花园****号别墅，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维保人员安*维修家用电梯时被电梯轿厢顶部护栏及墙壁挤压，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承包单位：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D8J9655W，法定代表人谭**，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

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C670（集群注册），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二）合同签订和电梯安装及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业主陆*与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家用电梯购销合同》，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安全质量检测、安全检验和售后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将原有技术部改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北京*****有限公司售出电梯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电梯安装日期：2023 年 7 月；移交使用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目前在维保期内。

（三）现场勘查情况



图 1 事故前人员作业位置

图 2 急停及操作按钮

事发电梯型号为*****有限公司生产的 VIG02 号电梯，轿厢

规格：0.8×1.2 米；额定速度：每秒 0.4 米；载重量：320 公斤；层站数：4 层 4 站 4 门；提升高度：9.77 米；井道全高：13.13 米；现场轿厢顶部检修开关未被打开，机械阻止装置未推出，安全护栏未提起，死者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当日，9 时 25 分，丽嘉花园别墅****号业主陆*联系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客服王**，反映家用电梯三层电梯门无法关闭和运行，王**回复将安排维保人员安*与业主对接约定时间进行维修。

14 时 30 分安*到达业主家，排查电梯问题，检测三层控制系统，发现有错误代码，随后进行电梯维修。

15 时 03 分业主陆*在一层听到维保人员喊叫两声便去查看情况，逐层敲击电梯门无回应，拨打维保人员安*电话未接听，未找到维保人员安*，随后联系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客服王**派单位人员到现场查看情况，并拨打了 110 和 120。

（二）应急救援情况

15 时 15 分，天竺派出所到达现场。

15 时 20 分区消防救援局到达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15 时 21 分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

15 时 35 分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吴**到达现场，配合消防队员操控电梯进行救援。

16 时 40 分区应急办接空港街道信息报送，立即赶赴现场，到场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18 时 30 分消防队员将安*救出，经现场医疗部门确认无生命体征。

（三）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各单位联动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会商制定处置方案、迅速控制维护现场秩序、应急响应到位。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死者情况

死者安*，男，33 岁，山西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2024 年 1 月 1 日与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担任电梯维保岗位工作。

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钝性外力挤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5BL0067）。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调查讯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所对此次事故电梯进行评估鉴定，结合现场勘查，讯问笔录及调取事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由于安*在电梯轿顶上进行维修作业时，违反该电梯维保手册要求，未将轿顶机械阻止装置推出，且未开启轿顶检修装置，在电梯上行运行过程中，其站立于危险空间内，且违反维保手册要求将其头部探出轿顶护栏外侧，电梯上行运行至顶层后，造成安孔挤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表面，未向电梯维保人员全面告知家用电梯维修过程中的危险因素、相应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致使维保人员对作业风险认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未对电梯维保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致使维保人员未能遵守维保手册要求，作业过程中未将轿顶机械阻止装置推出，且未开启轿顶检修装置，在电梯上行运行过程中，站立于危险空间内，将头部探出轿顶护栏外侧；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家用电梯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与消除；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保障作业人员做好基本安全防护。

（三）事故性质

经与区市场监管局确认：事发电梯为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该电梯不属于特种设备，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型为机械伤害。

四、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维保人员安*在电梯轿顶上进行维修作业时，违反该电梯维保手册要求，未将轿顶机械阻止装置推出，且未开启轿顶检修装置，在电梯上行运行过程中，其站立于危险空间内，且违反维保手册要求将其头部探出轿顶护栏外侧，电梯上行运行至顶层后，造成安孔挤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以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表面，未向电梯维保人员全面告知家用电梯维修过程中的危险因素、相应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方

案，致使维保人员对作业风险认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未对电梯维保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致使维保人员未能遵守维保手册要求，作业过程中未将轿顶机械阻止装置推出，且未开启轿顶检修装置，在电梯上行运行过程中，站立于危险空间内，将头部探出轿顶护栏外侧；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家用电梯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与消除；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保障作业人员做好基本安全防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谭**，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督促、检查丽嘉花园别墅家用电梯的维保安全工作，未及时消除丽嘉花园别墅家用电梯维保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谭**罚款上一年年度收入 40% 的行政处罚。

3.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李**, 未对丽嘉花园别墅家用电梯维保工作进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 未及时排查家用电梯维保工作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罚款上一年年度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 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 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技能培训工作, 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维保电梯作业管理, 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数量, 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强化电梯维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电梯相关企业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 从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等方面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严惩违章作业、不按安全技术规范维保、不履行管理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空港街道。以事故为警示，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家用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电梯施工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同时通过宣教培训，进一步提高物业公司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北京唐图工程有限公司 “4·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